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分别就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本金(万元)	目前进展
1	(2018)浙民初 51号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 有限公司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00	尚未 开庭
2	(2018)浙民初 54号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 有限公司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00	尚未 开庭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诉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 2、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 3 亿元的购销合同;
- (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亿元;
-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约定了价值人民币 3 亿元的乙二醇的货物买卖，双方明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交割。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照合同支付了 3 亿元的货款，但是被告迟迟未交付货物。目前，已过合同约定的最后交货期限，因此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 3 亿元货款，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诉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 2、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 3 亿元的购销合同；
- (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亿元；
-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诉讼案由及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约定了价值人民币 3 亿元的 PTA 的货物买卖，双方明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照合同支付了 3 亿元的货款，后原告发觉被告失去联络，并出现了重大诉讼，遂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函至被告处，要求其在收到发函的 10 日内或者本函发出后 15 日内交付约定的货物，但迄今原告未能联系上被告，函件也未能送达。因此，原告认为双方之间的购销合同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实际解除，要求被告退还已支付的 3 亿元购销款，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